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在臺北市竊取 A 所有之機車代步，半年後，又在臺北市偽造 A 名義的私文書借據，持至臺中市向乙主張權利，向乙詐欺取得新臺幣 1 萬元。經乙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甲犯竊盜罪嫌、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試問：臺中地方法院對上開案件是否均有管轄權？（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土地管轄與牽連管轄

【擬答】

- (一)按本於法定法官原則，刑事訴訟法就案件之管轄法院擇定，規定有事物管轄、土地管轄、競合管轄、移轉管轄與指定管轄等。一般言之，單一案件，先依事物管轄定其審級法院，次依土地管轄判斷同審級之地域管轄，倘有數法院競合時，再依競合管轄擇一法院為審判；至數罪案件則依牽連管轄決定審判法院。
- (二)次按事物管轄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土地管轄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中所謂犯罪地，包含跨連行為之各行為地與結果地。本例甲經起訴竊盜罪、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事物管轄之第一審法院即為地方法院，又甲所犯竊盜罪之行為為台北市，偽造私文書罪之行為地亦為台北市，故台北地方法院對甲所犯之竊盜罪與偽造私文書罪均有管轄權，因甲在台中行使偽造私文書，則台中地方法院對甲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具有管轄權，其中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再與竊盜罪併合處罰之，即屬一人犯數罪（兩罪）之情形。
- (三)再按牽連管轄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至所謂相牽連案件，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包括：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本例甲所犯乃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據此台中地方法院即得依牽連管轄之規定，對甲所犯之行使偽造文書罪與竊盜罪均有管轄權而得合併審判。

二、甲與乙共同竊取 A 的機車，乙並於現場施用毒品安非他命，碰巧甲的妻子 B 在場目睹犯案經過，甲為警當場查獲，乙趁機逃逸，甲經警詢問後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終結，據甲的警詢筆錄、A 的失竊報告、贓物領據、證人 B 的警詢證言筆錄，以甲、乙涉有共同竊盜罪嫌及乙犯有施用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中，傳喚證人 B 到庭作證。試問：證人 B 對甲、乙共同竊盜罪嫌及乙施用毒品罪嫌的案件，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身分關係與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及共同被告之適用限制

【擬答】

- (一)按本於發現真實以實現公共利益之證據必要性需求，刑事訴訟法第 176-1 條規定，除法律另

# 台 中 學 儒 祝 您 金 榜 題 名

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然另基於無期待可能之人性尊嚴考量，同法第 180 條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另同法第 181 條之利害關係拒絕證言權亦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三)關於本法第 180 條身分關係及第 181 條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之行使，仍應注意者：1. 同一程序中證人不得僅就一部事實陳述而就部分事實行使拒絕證言權，此於詰問時亦同（本法第 181-1 條）；至不同程序，證人雖於先前或其他程序為陳述，於另一程序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2. 證人行使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時，得概括行使；至行使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時，需就個別具體問題逐一分別主張，使法官得判斷該問題有無使與證人具上揭關係之人陷於受刑事追訴之可能性。3. 對於共同被告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4. 法院訊問證人前，應先依本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86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得拒絕證言權之告知。

(四)綜上所論，本例中甲之配偶 B 於甲、乙共犯竊盜案件為證人時，如就甲涉及竊盜罪部分，即得行使身分關係與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至若單純關於乙竊盜而與甲無涉部分或關於乙施用毒品罪部分，B 自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三、甲持鋸子到其鄰房乙公寓大廈內，將乙大廈管理委員會種植於庭院中的羅漢松 4 棵鋸短而毀損之，乙大廈管理委員會乃向檢察官提出甲毀損的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甲犯毀損罪嫌，法院應如何判決？（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非法人團體告訴權之認定與法院對訴訟條件欠缺之處理

## 【擬答】

(一)按本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人民受刑事犯罪侵害時，即得提起告訴或自訴，以對犯罪行為人進行追訴。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及依同法第 319 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此兩條規定之被害「人」當然包含自然人與法人，惟是否擴及於非法人團體（如本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即有不同見解，多數實務與學者通說均採否定見解。

(二)茲舉例說明實務見解如下：

1.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雖明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惟其立法意旨係指管理委員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可以為訴訟之當事人，尚不得據此而謂管理委員會可提出刑事告訴（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058 號刑事判決）。

2. 管理委員會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其所提出之控訴，係屬告發而非告訴（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029 號判決意旨、法務部檢察司 87 年 3 月法檢(二)字第 001061 號研究意見參照）。

3.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固有明文，惟此所謂被害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民眾團體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四一號、五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號判決參照），換言之，尚未取得法人資格之非法人之團體既非自然人，又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

# 台 中 學 儒 祝 您 金 榜 題 名

以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起自訴，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九四號、四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4.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但此所謂被害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既非自然人，亦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而刑事訴訟法復無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是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第 548 號判決）。

(四) 法院對於起訴之案件，由於已經產生訴訟繫屬關係，本於控訴原則必須以終局判決終結之。然該終局判決，未必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能否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必須取決一定之前提要件，此即所謂「訴訟條件」。本例乙大廈管理委員會承上所述並非屬合法之告訴權人，其就告訴乃論之毀損罪所提告訴即不合法，而與未經提起告訴無異，然檢察官卻誤予提起公訴，則法院對此欠缺訴訟條件之不合法起訴，應依本法第 303 條第 3 款，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 四、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刑事訴訟法如何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的卷證資訊獲知權？（25 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 2. 《破題關鍵》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與辯護人在羈押審查程序中，就卷證資訊獲知權行使與限制之規定

### 【擬答】

(一) 被告本於憲法第 8 條實質的正當法律程序暨第 16 條訴訟防禦權，應受無罪推定、罪疑唯輕與不自證己罪原則之保護，故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即得擁有卷證資訊獲知權，據以獲取對其不利指控之相關卷證資訊，俾使其得為充分之防禦。羈押既屬長期性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並侵害其人格權與人性尊嚴之強制處分，則其審查程序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尤應慎重，換言之，不論基於公平審判權或是正當法律程序，被告於羈押審查程序中之防禦權應受保障，故在此等程序中亦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而所謂之武器平等，乃指檢察官應提供與提出予法官相同之卷宗資訊，但不需提供檢察官未提出用以說服法院之卷宗資訊。如此，較能在保障被告資訊請求權與維護偵查利益（避免偵查內容外洩）間取得平衡。

(二) 從整體現行法制的解釋、推演下，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獲知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之權利，而羈押理由係建構在相關證據資料上，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護羈押理由是否充足時，必須有審查、獲知相關偵查中證據資料，方能有效行使辯護權，否則羈押審查程序完全不告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證據，形同資訊落差之秘密審查程序，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相牴觸。不過，此項閱卷權與審判中之全面性閱卷權並不相同，需受偵查秘密與保護他人合法權利之限制，故學者稱之為「刑事證據資料獲知權」。檢察官應將偵查卷證提供辯護人閱卷，如基於偵查目的需求而分卷時，提供閱卷之證據固得於羈押審查程序中使用，但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即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刑訴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審判中」之閱卷權，應屬全面性的權利，但偵查中若有偵查秘密、保護他人合法權利之目的時，閱卷權就應該受到相對的限制，無法屬於全面性之權利，所謂的閱卷權應屬廣義之概念，或許可以稱為「刑事證據資料獲知權」較為妥適，獲知權的時間點、方式，都會隨著個案、訴訟進行程度有所不同。

(三) 據上所述，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審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即有如下規定：

1. 本法第 33-1 條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2. 本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